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6〕3号

## 关于茶兴路以北工业地块（新型研发机构 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茶兴路以北工业地块（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溧水区茶兴路以北工业地块建设茶兴路以北工业地块（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厂房、生产厂房、配套设施等。由于项目分期建设，《报告书》仅针对新建废水集中处理中心进行评价，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300立方米/天，尾水接管至白马污水处理厂。废水集中处理中心总投资约6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接收科研园内机械加工设备制造类企业废水，接入废水需满足《报告书》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禁止接入含电镀工序、排放涉氰化物、氟化物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MBR膜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排水、污泥脱水滤液等经污水管道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集中处理中心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好氧+MBR”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白马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标准及《报告书》所提限值。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相关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后经“碱喷淋+生物滤池”处理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通过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和表6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建筑物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化学品废包装、废油污、废MBR膜、设备维护的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运输、处置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污泥固废属性待鉴定，鉴别工作完成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格栅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各水处理单元、污水管线、危废仓库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工前15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109528/10952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4.0458/3.2858$ 吨，氨氮 $\leq 2.4132/0.1643$ 吨，总氮 $\leq 2.9442/1.0953$ 吨，总磷 $\leq 0.2981/0.0329$ 吨、石油类 $\leq 0.2628/0.1095$ 吨、悬浮物 $\leq 8.7656/1.0953$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4016/0.0548$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氨 $\leq 0.0646$ 吨、硫化氢 $\leq 0.0007$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氨 $\leq 0.0718$ 吨、硫化氢 $\leq 0.0008$ 吨。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1日

抄送：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京信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